#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###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年12月9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利扬 芯片会议厅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3	
普通股股东人数	133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8, 006, 130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8, 006, 130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	43, 9351	
比例 (%)	43. 9331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	43, 9351	
(%)	43. 9331	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;
- 3、总经理张亦锋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辜诗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7, 904, 489	99. 8845	66, 260	0.0752	35, 381	0.0403

###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案序号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 拟 公 2024 度 机 议 案 》	6, 492, 089	98. 4585	66, 260	1.0048	35, 381	0. 5367

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特别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律师:胡乐清、舒盈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